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05638 號

申 訴 人：廖子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 月 13 日○○字第○○號令申誡 2 次，
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因○○年 2 月至 113 年 2 月間疑涉職場霸凌事件，原措施學校依○○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場霸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組成 3 人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審酌各項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後，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又原措施學校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於○○年 8 月 13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進行審議。考核會經審酌各項資料，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考列申訴人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並以○○年 1 月 13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故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相對人 A 師欲前往○○○○(以下簡稱○○○○)兼職，無如一般教師須先經過校內事先申請程序，而是透過○○○○發函給原措施學校，經校長簽核後指示申訴人執行並須准假，申訴人僅係加註反對意見文字，此係申訴人身為 A 師主管有責無權的意見表達，並無權力不對等的情事，應與霸凌無涉。另對於相對人案件查處報告書部份，申訴人僅就自身觀察協助擬稿，以利校長及權責單位作為調查了解之參考，各版擬稿只是試圖將事實還原，最終正式版本將相關權責單位查處結果與建議措施彙整填寫，並經校長確認簽核後回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無權力濫用之情形。
-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年1月13日○○字第○○號令申誡2次。
 2. 撤銷調查報告有關申訴人霸凌成立之部份。
 3. 撤銷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第○○號職場霸凌事件衍生之相關行政措施及處分。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針對調查報告提出之申訴，業經本會以本府○○年2月4日○○字第○○號函檢附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書)認定申訴駁回在案。
- (二) 原措施學校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召開○○學年度考核會進行審議，並為求慎重，決議由調查小組派1員列席考核會協助案件說明，故考核委員經聽取調查小組說明及申訴人之陳述意見書後，認申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而決議考列申訴人申誡2次。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第 3 項)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6 項)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2 項)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年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所認定職場霸凌事實認定有誤。查該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業經本會評議申訴駁回在案，有申訴評議書可稽，故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經審酌申訴人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調查小組列席之說明，已就申訴人有利不利之情況併予考量後綜合審議，故決議給予申訴人依考核辦法考列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申誡 2 次之措施，與法相合。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之主張顯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